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小字第640號

原告 李泓見

被告 劉憲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務員，被告因不滿原告處理公務之態度，竟於民國103年2月13日在痞客邦網站發表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以「風評不好」、「惡名昭彰」、「這是什麼本國高考及格的公務人員水準」、「阿斗事件要在我周遭上演了」等不實事項散布並貶損原告名譽；嗣原告於107年10月25日上網發覺報警循線查獲，被告於107年12月19日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庭當庭答應和解條件為當日將系爭文章下架並刊登道歉啟事，若未達成則願賠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詎原告於107年12月20日以GOOGLE仍查到網路上有系爭文章，107年12月27日召開之偵查庭為確認被告是否履行和解條件，被告卻未出庭，嗣於108年1月3日再召開偵查庭，被告出庭宣稱系爭文章已下架，網路上已無該文章，原告始撤回告訴。因被告刊登系爭文章且未依和解條件由網路上下架，使原告精神痛苦異常，爰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且原告因出席偵查庭及調解庭，分別於107年12月19日、107年12月27日、108年1月3日、108年3月11日請假以致受有薪資及交通費之損害合計8800元；另依被告於偵查庭所答應之和解條件為107年12月19日當日將網路上文章下架，否則賠償5萬元，因原告於當日以GOOGLE仍能查得系爭文章，被告自應賠償2萬500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4萬1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800元。

01 二、被告答辯則以：

02 (一)兩造於偵查庭外商議和解條件時，原告起初條件為被告撤下  
03 系爭文章及賠償5萬元，被告立即斷然拒絕賠償，但表示可  
04 撤下系爭文章，嗣後兩造以撤下系爭文章為條件達成和解，  
05 足見原告已放棄請求金錢賠償之權利。

06 (二)兩造和解條件為被告自痞客邦部落格將系爭文章下架，被告  
07 亦已完成該條件；原告卻擅自將該條件擴張為「自GOOGLE網  
08 路下架」，此實已經超出被告能力所及，蓋搜尋引擎並非由  
09 任何個人可控制其上架、下架，若和解條件確為如此，豈有  
10 當天可完成之理。被告確於當日已將系爭文章下架，點選GO  
11 OGLE頁面之連結後，會出現系爭文章已經不存在之畫面，原  
12 告以GOOGLE頁面指稱被告違反和解條件，實有誤導之嫌。

13 (三)人民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應享有言論自由保障  
14 ，原告為公務員，系爭文章係針對原告處理公務時僅以「公  
15 文書格式奇怪」為由即輕率退件而為評論，被告於系爭文章  
16 中詳述事件始末，並解釋各項法規層面與緣由，評論內容與  
17 原告職務相關，自屬與公共利益相關而可受公評，被告應受  
18 言論自由之保障。

19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2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系爭文章侵害其名譽權，依侵權行為及和解契約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從而，本  
24 件所應審究者即為：(一)原告於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5 權是否業因兩造和解而消滅？(二)被告是否未依兩造間和解契  
26 約之約定為履行？(三)承(一)，如否，原告得否依侵權行為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資損失及交通費？爰分  
28 敘如下：

29 (一)按民法第737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30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又和解之本質，  
31 究為創設，抑為認定，則應依和解契約內容定之。當事人以

他種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確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就被告於痞客邦部落格上刊登系爭文章一事，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案107年12月19日偵訊時，當庭表示「已達成和解，劉憲東願意道歉，並在網路上張貼道歉啟事並下架文章」，原告嗣表示「有寫好道歉啟事跟放在網路上，但是手機目前無法下架文章，劉憲東承諾今天回家後會將文章下架，如果沒有下架，他要賠償我5萬元」等語（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896號卷第25頁），足見兩造就被告刊登系爭文章一事已成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內容為被告應將系爭文章下架並刊登道歉啟事，如未於107年12月19日當日將系爭文章下架，則願賠償原告5萬元。依上開和解契約內容，被告須依約履行「將系爭文章下架並刊登道歉啟事」，原告始不再請求賠償，則該和解契約並未創設新法律關係取代原有法律關係，仍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成立和解，該和解契約應僅有認定之效力，揆諸首揭說明，原告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即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

(二)被告已於107年12月19日在網路上刊登道歉啟事，此經原告於上開偵查案件107年12月19日偵訊時陳明（見同上偵卷第25頁），是被告已履行此部分和解契約之約定。其次，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其於107年12月19日當天在被告之部落格中已未見到系爭文章，是在GOOGLE搜尋引擎上有看到等語，原告於上開偵查案件107年12月27日偵訊時亦表明系爭文

01 章已自被告之部落格下架等語（同上偵卷第27頁），足見被  
02 告確已於107年12月19日將系爭文章自其部落格中移除，亦  
03 已履行上開和解契約中關於「將系爭文章下架」之約定。原  
04 告雖主張其於107年12月20日仍在GOOGLE搜尋引擎上見到系  
05 爭文章云云，然查，原告係以GOOGLE搜尋引擎頁面為其論據  
06 ，依該頁面僅能證明當日搜尋引擎中仍有系爭文章之資料，  
07 無法證明被告尚未自部落格移除系爭文章；其次，兩造在10  
08 7年12月19日偵查庭中達成和解契約之合意後，被告當庭表  
09 示「我現在就可以履行」，且兩造隨即在庭外由被告嘗試將  
10 系爭文章由部落格下架，嗣因被告以手機嘗試將系爭文章下  
11 架未果，兩造始入庭由原告表示「有寫好道歉啟事跟放在網  
12 路上，但是手機目前無法下架文章」等語（見同上偵卷第25  
13 頁），觀諸上情，顯見兩造間和解契約所約定「將系爭文章  
14 下架」係指被告自部落格中移除系爭文章，因而當日兩造始  
15 在庭外嘗試確認系爭文章是否已下架，亦堪認定，則原告自  
16 不得以其於107年12月20日仍在GOOGLE搜尋引擎頁面搜尋到  
17 系爭文章之資料，即謂被告未依和解契約履行。綜上，被告  
18 已依兩造間之和解契約為履行，原告主張被告未如期履行和  
19 解契約，請求被告賠償2萬5000元，自屬無據。

20 (二)原告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出庭之薪資損失、  
21 交通費合計8800元部分，兩造於和解契約既已約定被告依約  
22 履行「將系爭文章下架並刊登道歉啟事」後原告即不再請求  
23 金錢賠償，法院即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是原告請  
24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元，自無理由。至原告因對被告  
25 提出刑事告訴、民事調解聲請而衍生到場應訴或陳述意見之  
26 勞費，屬原告主張自身權利之行為所生支出，與被告刊登系  
27 爭文章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其  
28 此部分所受損害或支出。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4萬18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

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雪華